附件1

2022年度科协、科普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科协、科普事业发展项目　 |
| 主管部门 | 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科学技术协会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政府专项 □　3、政府性基金项目 □　４、其他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424.5 | 368.6 | 86.83% | 16 |
| 年度绩效目标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实施阵地类建设项目，建设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 | 14个 | 14个 | 3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科普科创活动，实施学术交流、科普传播、科技经济融合、科技服务等活动 | 40项 | 40项 | 3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| 3项 | 3项 | 2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科普宣传工作，实施应急科普宣传、主题科普宣传、新媒体科普宣传、科普资料采集及采购等 | 8项 | 8项 | 2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工作，实施科技工作者调查、评选、学习宣传、论文征集、走访慰问、培训等每年不少于6项，每次人数 | 1000人次 | 1800人次 | 2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工作，实施科技创新智库建设项目 | 5个 | 9个 | 2 |
| 数量指标 |  夯实科协科普事业发展基础，开展项目绩效管理、法律服务、评审等不少于4项，落实上级安排的即时性工作。 | 7项 | 7项 | 2 |
| 数量指标 | 采购应急保障车 | 1辆 | 1辆 | 2 |
| 质量指标 | 按目标任务要求完成，项目评审保障公开公正达标率 | 90% | 95% | 2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计划及时推进，完成及时率 | 90% | 86.83% | 1 |
| 成本指标 |  实施阵地类建设项目，建设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 | 90万元 | 90万元 | 2 |
| 成本指标 | 开展科普科创活动，实施学术交流、科普传播、科技经济融合、科技服务等活动 | 101万元 | 76.72万元 | 1.5 |
| 成本指标 | 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| 35万元 | 23.7万元 | 1 |
| 成本指标 | 开展科普宣传工作，实施应急科普宣传、主题科普宣传、新媒体科普宣传、科普资料采集及采购等 | 67万元 | 55.79万元 | 1.5 |
| 成本指标 |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工作，实施科技工作者调查、评选、学习宣传、论文征集、走访慰问、培训等 | 60万元 | 46.8万元 | 1 |
| 成本指标 | 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工作，实施科技创新智库建设项目 | 23万元 | 20.2万元 | 1 |
| 成本指标 | 夯实科协科普事业发展基础，开展项目绩效管理、法律服务、评审等不少于4项，落实上级安排的即时性工作。 | 41.45万元 | 28.19万元 | 1 |
| 成本指标 | 采购应急保障车 | 27.5万元 | 27.2万元 | 2 |
| 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推进科技经济融合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 |  不断加强 | 不断加强 | 7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推进公众科学素养、达到全国、全省增长目标 | 持续增长 | 增长 | 7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科协深化改革取得实效，科协事业不断创新发展、为“五城同创”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| 提升 | 提升 | 6 |
| 满意度指标（2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科技工作者和服务对象、科协系统干部职工 | 90% | 92% | 20 |
| 总分 | 88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年初预算444.95万元，年中核减20.5万元，预算调整数为424.45万元。实际支付数为368.6万元，其中转移支付67万元，授权支付301.6万元。偏差主要原因是12月份计划批复金额受限，导致部分项目尾款暂未支付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，及时支付相关款项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